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社〔2018〕25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73 号）要求，现按规定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9128 万元（具体地区、金额、功能科目详见附件 1）。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各区县于 2019 年 2 月底前将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资金拨付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区县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市级部门制订

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科学设定区县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县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 1. 2019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附件 1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末常住人口数（万人）	提前下达分配资金	备注
合计	560.8232	9231.00	不含南澳县
汕头市	554.5819	9128.00	
金平区	84.064	1383.63	
龙湖区	55.8744	919.65	
澄海区	82.9851	1365.87	
濠江区	27.8801	458.88	
潮阳区	169.3433	2787.27	
潮南区	134.435	2212.70	
南澳县	6.2413	103.00	省直管县，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卫生计生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231（省级补助和市级补助未下达）		
	其中：中央补助	9231 万元		
	省级补助	未下达		
	市级补助	预下达 1150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7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新生儿访视率	≥85%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65%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65%

抄送：市卫生计生局，各区县卫生计生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印